

## 有關：「融合教育」計劃的意見 (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篇)

就讀於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下稱：「特教」)的學童家長，在子女入讀小一時，滿懷憧憬的把子女送入學校。在經歷了六年艱難的小學歲月，面對升中選校的抉擇時，家長更是誠惶誠恐，憂心忡忡，與子女共同面對更艱巨的挑戰。

以下是我們對「融合教育」計劃中學現況的意見：

### 甲·主流中學篇

#### 1) 欠缺長遠的計劃

- (1.1) 一直以來，我們深信融合教育有助打破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誤解和隔膜，促進傷健共融的目標。但可惜政府在籌劃融合教育時，根本沒有一套全盤及長遠的計劃，如：資助模式、學校配套安排、師資培訓計劃、學童各項支援等，結果導致一連串問題的產生，這種情況在中學階段更為明顯及嚴峻。
- (1.2) 融合教育開始推行時，分別有中、小學一起參與。但自 2002 年教統局推行「全校參與」模式後，參與的小學數目不斷膨脹增加，而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學數目卻沒有寸進，結果造成資助制度的斷層，融合教育小、中學青黃不接的現象。

#### 2) 小學、中學不相稱的發展

- (2.1) 融合教育自 97 年推行至今，只有 37 多間中學參與並得到「融合教育」的資助，致使有「特教」學童得不到所需的支援，亦加添了老師及學校照顧「特教」學童的壓力。
- (2.2) 「融合教育」自 97 年推行以來，升讀主流中學的特教學童人數與日俱增，家長在面對僧多粥少，在全無選擇的情況下，逼不得已讓子女入讀沒有支援的主流中學。

#### 3) 師資培訓

- (3.1) 不少「特教」學童在教統局的鼓吹下，升讀主流中學，但在缺乏足夠的師資培訓的環境下，老師們如何能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去照顧那些大量流入中學的有「特教」學童？
- (3.2) 中學生踏入青春期，思想及性格有異於小學生，行為、情緒及社交方面，更需接受輔導，教師們便需要更高的技巧才能支援「特教」中學生，因此，中學教師的培訓工作需要更形逼切。

(3.3) 雖然教統局已擬定一個教師培訓架構，以配合學校的 3 層支援模式，並期許在 2007 / 2008 學年起的 5 年內，每所學校約有一成以上的教師修畢 30 小時的基本課程。我們擔憂的是：遠水如何救近火？教統局是否應在過渡期內，以更大的力度去支援現在並未受訓的教師？

(3.4) 面對 334 學制的改變，「特教」學生將接受六年中學教育，故師資培訓是刻不容緩的配套。

#### 4) 三層架構支援模式未能充份照顧特教學生

(4.1) 教統局提出的三層架構支援模式為學校提供支援，當中提及中學可透過「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獲提供額外的教師以支援有關學生。然而，教統局明顯略了特教學生不是全部都屬於這第三派位組別內，他們當中不少也被派去第一或第二類組別學校，教統局如何支援這些學生及學校？

#### 5) 缺乏升中前評估及轉介

(5.1) 「特教」學生在完成小六，面臨升中轉校時，無論老師、學校或教統局均沒有為學童作能力評估，提供選校指引或轉介服務，致使家長在子女勉強完成六年小學課程後，便別無選擇地升讀隨機派位的主流中學。

(5.2) 少部份家長明白子女能力不逮，不知應否升讀主流中學，在選校時不知何去何從而向教師求教。但老師未能掌握「特教」學童的轉校途徑，多建議學童選擇成績相約的中學。有家長就升中問題向教統局求助時，教統局亦未有提供客觀分析及選校指引，往往鼓勵他們入讀主流中學。

(5.3) 事實上，中學課程跟小學課程的程度有天淵之別。很多時候，學童因功課壓力而衍生各種負面情緒，甚至精神病。

#### 6) 沒有申報機制

(6.1) 由於在升中派位申請表中，沒有「特殊教育需要」一欄供申請人填寫。當「特教」學童被派往主流中學時，教統局並沒有給予學校任何有關「特教」學童的資料，故校方往往在學童入讀後，透過老師平日觀察或家長向校方申報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時才得悉學童的情況。校方在毫無準備下取錄了「特教」學童，故未能為他們作最好的安排，只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特教」學童的需要。

#### 7) 校園欺凌情況嚴重

(7.1) 自閉症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因社交及溝通障礙，加上學業成績偏低，往往成為同學們的欺凌對象。他們不但遭同學的歧視、排斥、戲弄、嘲諷及辱罵，更甚的是身體上的傷害。欺凌事件令學童衍生不少負面情緒，精神壓力及恐懼，引致抑鬱及精神病。

就推行「融合教育」中學方面，我們有以下建議：

- 1) 政府應盡快就小學、中學制定一套整體而長遠的「融合教育」政策，釐定資源分配、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評核制度的方針，並配合 334 學制的發展，尤其在於高中的 3 年課程，政府應關注及留意課程編排是否適合「特教」學童，並訂立及發出有關指引及守則予學校，作出支援。
- 2) 將「特殊教育」列入為教師必修課程的範疇之一。中學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內容，須涵蓋課室管理，控制及處理行為情緒問題等範圍以照顧特教學生的需要。
- 3) 學校亦需裝備教師，讓其了解清楚特教學生的升學途徑，並由校方安排教師與家長會面，交流學生的表現，並給予有關升學的意見。在小六升中一的階段中，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進行評估，為學童安排最適切的升學安排。在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有關學童的資料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寄至學童升讀的中學。
- 4) 在升中派位申請表中，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一欄，供有需要的家長填寫，讓學校及早得悉學生情況，作出安排及準備。
- 5) 教統局應增加資源，容讓學校推行共融文化的活動，以加強全校師生對特教學生的認識及接納，避免欺凌事件的發生。
- 6) 增聘教育心理學家為有需要的學生及老師提供足夠及適時的支援。

## 乙·技能訓練學校篇(技校)

對家長而言，技能訓練學校主要是為那些能力未達主流學校、但卻不需入讀特殊學校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一個較適切的選擇。我們相信技校有其存在的價值，及能為「特教」學童提供最適切的教學環境，讓子女健康愉快地接受教育。

然而，技校處於學位供不應求、支援不足、學生缺乏出路的情況中，確實令家長們非常擔心。

以下是我們對「技能訓練學校」現況的意見：

### 1) 技校學額不足

- (1.1) 目前全港只有兩間分別位於港島及九龍的技能訓練學校。部份能力較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能順利升讀主流學校，繼續完成中學課程。但部份能力稍遜兼有行為情緒問題、不適合入讀主流學校、但卻被評定不需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童，技能訓練學校便成為他們唯一安身立命之所。但由於技校學額

有限，那些即使有嚴重學習困難的，亦只能無奈報讀主流中學。

- (1.2) 即使能入讀技校，有部份會因路途遙遠，交通費昂貴，而被逼選擇「流放」一般主流中學，最終因力有不逮而出現種種不同的情緒、精神行為問題，到中二、中三相繼回流技校的情況亦見普遍。當學童出現情緒行為時，便會嚴重影響課堂質素，令本來資源不足的技校百上加斤，試問學童又何來獲得優質教育？

## 2) 社工縮減，學童難以得到支援

- (2.1) 技能訓練學校主要收錄能力稍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甚至多類型學習障礙的學童，當中有部份更是從主流中學回流的。他們在就讀主流學校期間，因飽受課堂壓力及長期欺凌，而衍生不少情緒行為，甚至精神病－「思覺失調」。這類學童經常缺課，家長情緒極度困擾，極需要接受社工輔導及支援。
- (2.2) 在主流化前，所有技能訓練學校的社工比例為 1：75，即全校大約有 4 位駐校社工。自技校轉型至主流化後，資源同時削減，由最初 4 位社工削減至現時兩位。但同時，學生人數亦相對增加，由 200 多位增至 300 多位學童。
- (2.3) 主流化導致資源萎縮，社工數目銳減，試問單靠兩位社工又怎能處理全校 300 多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甚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童及家長呢？

## 3) 派位機制缺乏彈性

- (3.1) 在升中選校申請表中，沒有將現存兩間技能訓練學校列明為專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而設的學校，致令其他學童誤解技校為普通中學錯誤選校，而真正需要入讀技校的學童卻不得其門而入。
- (3.2) 現時全港只有兩間技校，分別位於港島及東九龍。有需要選讀技校而非居於所屬校網的學童必須通過自行選校申請入讀。由於現時學額供不應求，故很多時候跨區的學童根本不獲分派學位，亦無資格參加第二輪的統一派位，家長便只能無奈地自叩門戶，徒增家長及學童的能力。

## 4) 認可基制及出路前景未明

- (4.1) 雖然政府曾表明技校學生不一定要參加會考，但卻沒有為這類學童所接受的訓練設立一個完善的認可機制或評估，讓社會人士認可他們的能力，以便他們日後公開就業。同時亦沒有為學童畢業後出路銜接作出長遠計劃。

## 5) 畢業等於隱蔽

- (5.1) 學童在職業導向課程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因試工場地及機構不足，而當局亦

未有為這群畢業生作長遠持續發展計劃，以至學童不能學以致用，回饋社會。政府已往投放在學童身上的資源，因而前功盡棄。學童畢業後既無工作又無持續發展，很多都閒在家中，久而久之演變成「隱蔽青年」，繼而衍生很多情緒、精神、心理、家庭問題出現，到頭來政府需要撥出更多的資源用於社會福利及醫療方面。

#### **就技能訓練學校方面，我們有以下建議：**

- 1) 增加專業支援及資源予技校，並可由學校靈活運用，例如：聘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護士等。
- 2) 正視學生的教育需要，在各區的一些主流學校內設一至兩班提供特別課程的班級，供特教學生報讀。
- 3) 推行小班教學，維持每班 20 至 25 人。
- 4) 提供試工場地讓學童在職業導向課程能夠學以致用。
- 5) 設立技校家長、校方與教統局，三方面直接對話的渠道。

#### **總結**

我們相信教統局推行融合教育的誠意，亦承認她曾作出相當的努力及投放若干的資源。然而現實的情況是：融合教育並沒有因為教統局的良好意願而成為一個切合特教學生需要的教育制度。那麼期間究竟欠缺了甚麼？

我們是融合教育的支持及擁護者，亦是教統局的合作伙伴，愛之深、責之切，歸根到底，我們期許的，只是一個適合子女的教育制度。

我們希望教統局能真正聆聽我們的吶喊及呻吟，認真正視及處理融合教育的問題及需改善之處，如此才是特教學童及家長的福祉。

技能訓練學校關注小組  
主流教育自閉學童家長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